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4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者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2月26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份在卷為憑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李佳惠